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2011年8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奕先生、朵莎女士。

徐奕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浦发银行信托证券部、国泰君安证券、国盛证券、财富证券和财富里昂证券，具有 16 年投行业务经历。主持完成的主要投行项目有：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新疆啤酒花股份

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增发，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暨股权分置改革，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融资和并购项目运作和管理经验。

朵莎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协办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及保荐工作，曾参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辅导工作，参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副主承销工作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分销工作。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金国飏。

金国飏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1480110100063。曾供职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过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改制上市项目，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知识和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蒋文、魏威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 1、中文名称：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Roshow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 4、注册号码：330681000012331

5、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4日

6、法定代表人： 鲁小均

7、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8、邮政编码： 311814

9、联系人： 蔡申

10、联系电话： 0575-87061113

11、传 真： 0575-87066818

12、互联网网址： www.roshowtech.com

13、电子信箱： roshow@roshowtech.com

1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漆包线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5、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芯和铝芯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1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保荐机构99.73%的股份。保荐机构与东方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与东方公司的关系 |
|----|----------------|------------------|-----------|
| 1 |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34689074 | 东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40301102880969 | 东方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110000008956516 | 东方公司控股子公司 |
| 4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110000005011442 | 东方公司的合营公司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持有发行

人 5,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8%。露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工商注册号：330681000026598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及手工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压延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业务：车用、船用涡轮增压器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鲁小均 | 3,000 | 60.00 |
| 李伯英 | 2,000 | 40.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鲁小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9%，鲁小均之妻李伯英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78%，鲁小均、李伯英夫妇之子鲁永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31%；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通过露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8%。故鲁小均家庭（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和鲁永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7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鲁小均 | 33901119600109****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李伯英 | 33901119590105****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 | 鲁永 | 33068119850112****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3）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身份证号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李国千 | 33060219650305****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
| 2 | 李红卫 | 33010319661104****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
| 3 |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0681000016125 |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4 |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 330681000048744 |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5 |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 | 3306812008690 |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6 |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330681000035425 |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7 |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 330681000090911 |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8 |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 330681000090413 |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3、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4)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内部核查

人员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

项目组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对该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初审，并与项目组成员就现场核查和初审中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沟通。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2011 年 2 月 21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其中 2 人回避表决，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陈小侓先生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除回避表决委员外，全部同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的要求。

2、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是：陈小侓、高健、祝瑞敏、徐奕（回避表决）、朵莎（回避表决）、马乐、梁森林、刘燃、杨育红。

3、内核意见

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预期效益较好，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核查，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出了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赞成票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发出了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票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发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等有关议案，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以公司现时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发行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①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②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改造项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 ②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③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 ④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合同；
- ⑤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⑥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⑦ 本授权自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2)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

决议；

4、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对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电磁线”）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12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截至目前仍合法存续。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一直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

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之主体露笑电磁线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持续经营从有限责任公司算起，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以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验资事项 | 验资情况 |
|----|-----------|---|
| 1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2005年1月21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宇验内[2005]字第029号《验资报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鲁小均、李伯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 |
| 2 |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 2007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07]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露笑集团已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00万元。 |
| 3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008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3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
| 4 | 股份公司增资 | 2010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0]第21号《验资报告》，确认露笑科技已收到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新增出资额6,800万元。 |

发行人的前身为可追溯到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的涪池福利厂，其后依次经历了涪池福利厂、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时期。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保荐机构注意到以下问题：

① 2003 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

2002 年 11 月，诸暨市店口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决定，将湄池水泥厂交由露笑集团（时名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机械”）经营。2003 年 2 月，湄池水泥厂更名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2003 年 12 月，露笑机械通过诸暨市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 1,21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诸天宇验内[2003]字第 4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人登记为诸暨市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但此次实际出资人为露笑机械。

② 2005 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 月 10 日，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以《关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要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店政[2005]2 号）同意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 月 12 日，诸暨市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鲁小均、李伯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按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宇评（2004）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全部 3,336.97 万元净资产以人民币 3,336.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小均和李伯英（其中转让给鲁小均净资产 2,225.76 万元，占 66.7%；转让给李伯英 1,112.21 万元，占 33.3%）。2005 年 1 月 21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宇验内[2005]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止，露笑电磁线（筹）已收到股东鲁小均、李伯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鲁小均、李伯英系以受让取得的原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中的 1,500 万元净资产出资。2005 年 3 月 4 日，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110022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从露笑机械 2003 年接手经营湄池水泥厂后到本次改制前一直为露笑电磁线厂名义出资人，截至改制基准日露笑电磁线厂所有的资产都是在露笑机械再投资基础上由自身经营积累形成，无集体资产成份，因此本次改制实际操作过程为露笑机械将露笑电磁线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鲁小均和李伯英，鲁小均和李伯英再以受让的资产 3,336.97 万元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

司—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实际系为还原企业真实产权属状况的过程，明确了露笑电磁厂的实际产权属状况。改制过程中鲁小均和李伯英实际并未也无需向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为还原事实，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就真实的历史沿革过程相关事项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补充备案。

2011 年 1 月 4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诸政函[2011]1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事实予以确认的函》，确认露笑电磁线的产权为鲁小均和李伯英所有，清晰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历次产权、股权变化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

2011 年 5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诸政[2011]38 号文确认，2005 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该次改制按照当时工商登记的要求，通过名义集体资产转让的方式对该企业进行了“摘帽”，明晰了企业产权。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改制时点的全部资产包括应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均系该厂在露笑集团投资的基础上由企业的经营中积累形成，应归属于露笑集团所有。2005 年改制过程中，鉴于露笑集团向其股东鲁小均和李伯英转让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全部资产，以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改制时点的资产均归属于该二人所有，鲁小均、李伯英对改制设立的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拥有全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1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发函[2011]57 号文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点的资产均系该厂由露笑集团接手后对其再投资基础上经自身经营积累形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过程实质上是确认企业真实产权属的过程。本次改制实际为露笑机械将露笑电磁线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鲁小均和李伯英，鲁小均和李伯英以受让的露笑电磁线厂资产设立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改制，明确了鲁小均和李伯英对露笑电磁线厂的真实出资人身份。上述历史沿革过程已经该等资产名义所有人诸暨市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

政府确认，发行人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上述发行人实际历史沿革过程与企业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之处，系不规范行为。鉴于该等行为发生于报告期之外，并已经纠正，且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有效存续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各股东承诺及保荐机构核查，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协议、信托和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权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行业协会有关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漆包线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公司性质 | 时间 | 决策机构 | 变更人员 | 变更原因 | 变更后董事 |
|--------|----------------------|----------------|--------------------------|--------------------------------|----------------------------------|
| 有限责任公司 | 2008年1月1日 (报告期期初) | | | | 不设董事会 |
| 股份公司 | 2008年5月23日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选聘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孝谦、徐菊英 |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建立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会制度 |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孝谦、徐菊英 |
| | 2008年8月30日 |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选聘杜归真、方铭、陈昆 |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孝谦、徐菊英、杜归真、方铭、陈昆 |
| | 2010年11月26日 |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增选胡晓东为董事，同时李孝谦辞去董事职务 |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外部董事 |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胡晓东、徐菊英、杜归真、方铭、陈昆 |
| | 2011年1月17日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补选甘为民为独立董事，同时杜归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杜归真担任行政职务，不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 |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胡晓东、徐菊英、甘为民、方铭、陈昆 |
| | 2011年8月15日 |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改选 |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胡晓东、徐菊英、甘为民、方铭、陈昆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选聘了 9 名董事会成员，期间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关独立董事担任行政职务等原因，改选了董事和独立董事各 1 人，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 公司性质 | 时间 | 决策机构 | 变更人员 | 变更原因 | 变更后高管 |
|--------|----------------------|------|------|------|-------------|
| 有限责任公司 | 2008年1月1日 (报告期期初) | | | | 应建森、李孝谦、徐菊英 |

| | | | | | |
|----------------------|-----------------|---------------------|--|------------------------------------|-----------------------------------|
| 股份 公司 股份公 司 | 2008年5月23日 |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 聘任鲁永为总经 理、孙振华为副总 经理、蔡申为董事 会秘书 | 充 实 经 营 管理团队， 加 强 公 司 治 理 | 鲁永、应建森、 李孝谦、徐菊 英、孙振华、 蔡申 |
| | 2010年11月10 日 |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 聘任蔡申副总经 理职务，孙振华辞 去副总经理职务 | 孙振华因 家庭原因 不再在公 司任职 | 鲁永、应建森、 李孝谦、徐菊 英、蔡申 |
| | 2011年8月15日 |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 | 到期改选 | 鲁永、应建森、 李孝谦、徐菊 英、蔡申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充实完善公司经营团队，选聘了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 名副总经理因家庭原因离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家庭（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和鲁永先生），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0.76%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和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注意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存在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情形。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涉及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新增股东增资资金来源、近五年履历，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是否存在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经协商确定；各股东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家庭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协议、信托和其他方式替其他机构或人员代持股权情况；除李军旦为李伯英堂兄、王伟士为李伯英舅舅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露笑科技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与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股东履行了增资资本缴纳义务，增资后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负责，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该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并依法办理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营销部等部门，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占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经营管理所用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注意到，发行人与露笑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拥有的四项商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从露笑集团受让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4193052 号的商标，商标图形为 **ROSHOW**，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接插件；集成电路；电阻材料；计算机器；电传真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车辆计程器，注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5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②发行人从露笑集团受让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5087793 号的商标，商标图形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磁线；绝缘铜线；电磁线圈；电阻材料；集成电路；光导丝（光学纤维），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8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③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6878885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形为  露笑，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计数器；秤；量规；闪光信号灯；纤维光缆；电声组合件；照相机（摄影）；显微镜；遥控仪器；升降机操作设备；电镀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眼镜玻璃；电热袜；邮戳检验器；商品电子标签；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备；蓄电池；荧光屏；验手纹机；电脑计量加油机；电焊设备；报警器；动画片；避雷针；自动售货机，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6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④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6137818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形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计算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加油站汽油泵；集成电路；天线；电磁线圈；测量仪器；电导线管；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池，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7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商标转让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上市工作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人力资源部并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行政职务或领薪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开立基本账户，户名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70026655508091001，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卡，贷款卡号为：330602000019570804，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及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借款人签署，并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编号为33068114621022X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企业管理制度汇编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规程、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设有战略决

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生产技术部、品质管理部、财务部、期货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营销部、技术中心、环保部、采购部等部门，设置了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秘书负责。该等部门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家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起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委托后，在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与有关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各主要部门，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保荐机构走访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持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其除超过 50 周岁且本人不愿意缴纳的部分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其除超过 50 周岁且本人不愿意缴纳的部分员工（发行人对该部分员工采取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或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1 月开始，已为全部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1,117 名员工已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尚有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该三名员工为超过 50 周岁且本人不愿意继续缴纳。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1,120 名员工已全部办理缴纳了住房

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1年1月10日和2011年8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自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为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标准符合诸暨市的政策要求，自2010年12月以来，已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1年1月10日和2011年8月9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已根据诸暨市当地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登记及开户手续。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标准符合诸暨市当地的政策要求，自2010年12月以来已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存在一个逐步推广的过程，自2010年12月以来，已为其除超过50周岁本人不愿意缴纳的部分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按规定比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在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期间存在未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但以上不规范行为目前已得到有效纠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露笑特种线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肯定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亦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露笑特种线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故以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范围是渐进的过程，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已为其除超过 50 周岁且本人不愿意缴纳的部分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按规定比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但目前已得到有效纠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肯定意见，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露笑特种线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出具的《审

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及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露笑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和同发行人会计核算人员的交流情况，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编制的；发行人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已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537.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9,606.08 万元、人民币 136,912.79 万元和人民币 123,104.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529,623.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29 日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79,396.38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32,398,283.8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纳税申报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文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6 号《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税收征管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①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②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③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省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诸发改投办备案【2010】218 号、诸发改投办备案【2010】219 号和诸发改投办备案【2010】221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诸暨市环

境保护局出具的诸环建 2011[5]号、诸环建 2011[6]号、诸环建 2011[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文件及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的诸暨国用（2011）第 9100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委托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待本次股票发行计划通过证监会审核后，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

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磁线生产行业，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铜/铝价格+加工费”，主要通过加工费获取毛利，从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来看，原材料采购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承担，从理论上说，发行人不承担铜/铝价波动所造成的损失，但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无法做到完全平衡，发行人存货始终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因此发行人实际始终面临铜/铝价波动带来的一定风险。

自2004年以来，受国际铜/铝价走势的影响，国内铜/铝价波动剧烈，2004年~2006年初铜/铝价快速上涨均创出历史高点，2006年~2008年上半年处于高位盘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铜/铝价大幅下跌并于当年年末创出阶段性低点，2009年在各国经济政策刺激和经济转暖因素支持下，铜/铝价走势出现反转，全年呈现单边波浪式上涨行情，并延续至2010年全年。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由全球范围内的低利率、宽松的货币供应带来的历史性的通胀能量将仍然给予大宗商品价格支持，同时在全球经济延续温和增长的大背景下，铜/铝价可能持续保持震荡走高。

在“铜/铝价+加工费”的经营模式下，从短期来看，铜/铝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若加工费等因素保持不变，在铜/铝价呈现持续上涨态势时，由于铜价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基数扩大，致使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铜/铝价上涨导致发行人存货价值上升，使得发行人单位毛利和毛利总额上升。反之，在铜/铝价呈现持续下跌态势时，由于营业收入基数减小导致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存货贬值使得发行人单位毛利和毛利总额下降。

事实上，单位毛利（即每吨铜/铝产品对应的毛利）是判断电磁线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而非毛利率，企业的铜/铝产品销量与其单位毛利的乘积

即为企业毛利总额，单位毛利的变动趋势、产销量的变动趋势是影响电磁线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虽然铜/铝价格曾经大幅波动，但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及单位毛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 年份 | 营业收入（元） | 毛利总额（元） | 综合毛利率 | 单位毛利（元/吨） |
|-----------|------------------|----------------|-------|-----------|
| 2011年1~6月 | 1,635,153,106.64 | 115,308,410.95 | 7.05% | 4,138.17 |
| 2010年 | 2,696,060,771.45 | 169,010,443.25 | 6.27% | 3,269.05 |
| 2009年 | 1,369,127,902.94 | 94,155,987.56 | 6.88% | 3,020.11 |
| 2008年 | 1,231,046,331.11 | 90,527,252.32 | 7.35% | 3,676.84 |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目前，全国从事电磁线生产的企业多达上千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家约200家左右，年生产能力在5万吨以上的企业不超过10家。同时，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参差不齐、技术水平相差悬殊，大多数企业只能做没有特色的一般性产品，在市场上没有竞争力，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几家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好、工艺先进，但和国外电磁线生产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虽然发行人主导产品已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但发行人仍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市场竞争。因此，发行人存在着行业竞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鲁小均家庭（鲁小均、李伯英和鲁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0.7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小均家庭仍将持有发行人60.57%的股份，该持股比例使其能够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2008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主管税务机关按照15%的税率对发行人征收2008年、2009年、2010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8~2010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3%，若不

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的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从2006年开始获利,2008~2010年处于减半征收的优惠期,按12.5%计缴企业所得税。从2011年起,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将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200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分别为364,224,888.46元、325,940,354.23元、200,972,033.03元、175,269,950.57元,资产总额为1,314,042,656.96元、1,185,250,128.89元、1,092,263,037.10元、624,925,771.16元。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年1~6月末、2010年、2009年、2008年末分别达到73.02%、72.81%、83.73%、73.96%(母公司口径)。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发行人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全球或国内的知名企业,商业信用良好;同时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发行人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发行人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六) 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发行人抵押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59,229.73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9,749.80平方米,分别占当期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71.95%、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81.82%。上述抵押财产净值总计89,465,337.66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1%。上述资产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发行人

经营出现困境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投资项目必须把握时效性，如果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随着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将成倍扩大，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发行人面临的重要问题。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发行人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要产品微细电子线材的产能将由现有的15,200吨/年提高到30,200吨/年，并新增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产能7,000吨/年。

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在市场开发、销售网络建设、人才储备与培训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市场风险。

2、因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额合计为22,542.9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30,085.61万元，预计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约2,493.65万元。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发行人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11.27%、26.14%、12.59%、19.06%，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的增长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因此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若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铜芯和铝芯电磁线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并已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1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约一倍。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出台，我国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行业作为“十二五”战略性发展行业。电磁线作为生产上述行业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微细电子线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二十八、信息产业 22.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规划提出未来5~15年发展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关于电子材料技术，提出要重点发展“在电子装备及元器件中用于支撑、装联和封装等使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等”。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立足于电磁线行业，在现有产能和品种系列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规模优势，通过募集资金运用，按照发展规划扩张产能，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以拓展产品在新市场的应用领域，在产能规模

和新产品开发系列上体现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高端电磁线产品的生产能力,抢占高端电磁线市场,巩固发行人在电磁线行业的市场地位,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位列国内电磁线行业领先地位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仅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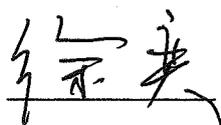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金国飏)

2011年8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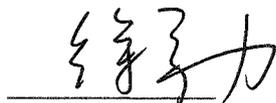
(徐奕)



(朵莎)

2011年8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徐勇力)

2011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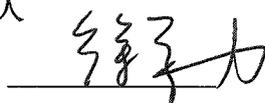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勇力)

2011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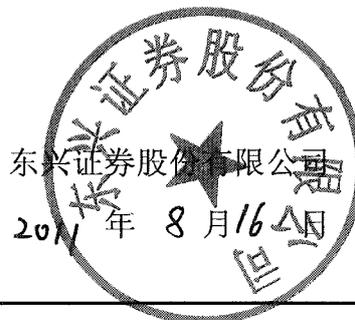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2011年8月16日

保荐机构盖章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徐奕先生、朵莎女士担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